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第二稽查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要求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政府信息的依法依规公开，同时做好行政执法事项咨询、领导接访等服务。

（一）做好主动公开。加强规范管理和发展改革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、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等方面信息的主动公开，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428 份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。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规定，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收到信访举报投诉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并依法依规做好回复和处理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得政府信息的权益。

(三) 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效能。立足本级政务机构职能，做好有关政务、财务、业务、人事、管理等各类信息的采编、传递、发布工作，更好地为部门决策提供支持，提升政务管理效能，提高行政办公效率，实现政务管理目的。

(四) 加强平台建设。在人员配置、资金设备、技术保障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，强化资源整合，充分利用 OA、政务微信等平台，通过工作会议、培训会等多种形式，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，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，保障政府信息依法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得到妥善处理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绩效考评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，把切入点转入到各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上来。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全面，公开形式方便快捷，制度保障健全有效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税收事业中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是提高服务质量、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有效途径，本年度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稳步推进、逐步规范的良好态势，

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，信息更新速度和互动能力有待提高等方面。在本年度的工作中，本机关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做到以下改进：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宽的问题，充分运用市局门户网站、纳税人驿站、报纸、新媒体等服务资源和渠道，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优势，大力开展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税收宣传，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